



图为学生正在询问老人情况。

## 老人摔倒讹人 仅仅教育不够

□韩睿/文

近日，四川彭州警方接到群众报警，在该市西北市街路口，一老人骑自行车过马路时摔倒，老人坚称是一名骑车学生将其撞倒。警方将老人带回警局就“被撞”一事做了进一步调查。在随后调取的监控画面显示，老人系自行不慎摔倒。一身穿红色短袖的男生经过，停车问候。不料，这名老人拉着该学生不让他走，周围聚着不少围观群众。经警方调取监控查明，整个过程中，老人系自己摔倒，学生并未与其碰撞。据了解，警方随后对老人进行了教育。（7月24日《北京晨报》）

又是一起老人摔倒，又是一个学生帮忙，但又是一场闹剧：倒打一耙，反咬一口！不幸中之万幸的是，有监控画面作证，还了学生清白，照出老人丑恶！否则，孩子被诬陷，不仅遭受家人训斥，还会遭遇社会谴责，在学校也会成为讽刺嘲弄的对象，从此背负上十字架，人生境遇可能发生改变，成为一个被人误解的坏孩子，甚至会改变他的价值观、人生观。想想真是不寒而栗！

好在有监控，否则不堪想象。可是，对于这样一个已经违法或犯罪的老人，警方只是“进行了教育”，然后一放了之。这说轻了是对此举的危害认识肤浅，说重了，就是对这种恶行的纵容。试想，这样一个案例，在信息化社会，经媒体广泛传播，纵然不会使恶人得志，至少让好人寒心。就像央视春晚小品中说的那样：“这人心要是倒了，咱想扶都扶不起来了。”

由此可见，此案中，老人摔倒反诬帮忙的学生，仅仅教育是不够的，必须依法处治。第一，老人此举即便构不成诽谤，也涉嫌侮辱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：“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第二，可以参照2013年11月发生在四川达州市“三儿童扶摔倒老太被诬陷”案的警方处置方法，经调查，老太太蒋某某系自己摔倒，其行为属于敲诈勒索，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决定对其给予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。因其满70周岁，依法决定不予执行。同时对龚某某（蒋某某的儿子）给予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对于此案，仅仅教育，不仅不能有效惩治恶行，还会客观上纵容，对好人以及社会风气，都是一种伤害。至少，应该让其具结悔过，赔礼道歉，不能仅仅在教育之后，一放了之。新加坡在治理不文明行为所采用的方式，就是心理学家们在老鼠身上实验过的方式：惩罚而不是劝说。对不文明行为尚且如此，遑论不法者？



## 乘电梯“大跨步” 过踏板格外小心

湖北省荆州市安良百货集团近日发生电梯“卷人”事故，一名乘梯女士被卷入自动扶梯中死亡。7月28日，海南省海口市明珠广场，众多市民逛街购物乘坐手扶电梯时变得格外小心。

点评：看着网上各种姿式的乘电梯方法，却让人笑不出来，频发的电梯“吃人”事故，让人们有了电梯恐惧症，监管者应该下大力进行整治，别再让电梯“吃人”，别再让人们害怕电梯。



## 天气太炎热 商场“蹭睡族”聚集

蹭睡族，是指在公共场所睡觉、小憩的一类人，多半出现在家居商场。近日成都天气炎热，在成都市宜家商场的卖场内，有不少这样的“蹭睡族”。或许因为没有工作人员的“打扰”，他们有的躺在卖场沙发上玩手机，有的睡在卖场床上，“悠然自得”。这对于真正前来购物的人来说，总归是有些不舒服的。

点评：天气炎热，商场自然是个避暑的好去处，商家看来也很大度，不去制止，但在大庭广众之下睡觉好吗？一来睡不踏实，二来也有碍观瞻，影响他人购物。



## “猪八戒”现身街头 不畏酷暑叫卖西瓜

近日，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一位西瓜商贩火爆当地网络。这位小贩打扮成《西游记》里“猪八戒”的模样，在35摄氏度的高温天里，穿着厚厚的皮囊售卖西瓜。虽然他时常汗流浹背全身湿透，但是为了吸引路人目光，还是选择在高温天坚持。

点评：都知道八戒是出了名的贪吃鬼，这位瓜贩为了卖瓜想到这个点子也是够拼的。



## 最牛空调墙 30台空调外机扎堆悬挂

7月23日，湖南郴州，30台空调外机“扎推”悬挂在一面墙壁上，引起路人注目和好奇，部分市民调侃墙壁表示“压力山大”。

点评：这么多空调外机“扎推”挂在一面墙，不但墙壁会“压力山大”，就是路过的行人也觉得有点悬，万一掉下来咋办？



## 一岁娃被反锁屋内 消防官兵攀窗营救

湖北保康一名1岁半小孩趁妈妈下楼办事之际，误把家门反锁。保康消防官兵扮身“蜘蛛侠”，利用消防软梯，从4楼邻居家攀爬至3楼小孩家，翻窗入室打开门锁。整个施救过程不到10分钟。

点评：实在是太危险了，小孩不懂事，一个人在家里很容易出事，家长也太粗心了，不能指望每次都有“蜘蛛侠”出手相救，应该多长点心。



## 借观音不还 寺院请法院强执

一年半前，张老汉向北京天开寺借走观音像一尊，并写下借条承诺3个月后归还。可在家供奉一段时间后，张老汉认为观音在家“显了灵”，全家人都得到了平安，因此拒绝归还。多次索要未果后，天开寺将张老汉诉至法院。法院一审判决张老汉返还佛像，张老汉仍拒绝返还，无奈，天开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7月29日，房山法院的执行法官向张老汉送达了强制执行通知书。

点评：有借有还，再借不难，既然写了借条，为什么不还呢？这么做恐怕菩萨也不会允许吧！